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在济南市工业南路57-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20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表决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讨论审议〈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单光辉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因工作调动原因，单光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、监事职务，其辞职报告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

经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同意提名徐炳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3日